## 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
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條 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試辦之香蕉收入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,指種植香蕉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,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收入損失時,保險人應依保險契約約定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。
- 第 三 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 嘉義縣、嘉義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及花蓮 縣,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(鎮、市、區)。
-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,為試辦地區經主管機關許可 擔任保險人之農會。

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,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二年內,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。

- 第 五 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條款與要保人簽 訂保險契約,其最高賠償金額,每公頃以新臺幣四 十萬元為上限。
- 第 六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,由主管機關依據保單內容 ,參考歷史產量與價格、模擬損失頻率與損失程度 定之。保險人辦理本保險,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 費率計算保險費。
- 第 七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試辦地區實際種植香蕉之 農民且應與要保人為同一人。

符合前項資格者,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

,填具要保書,向投保香蕉田區所在地之保險人投保,簽訂保險契約並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。

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,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 。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,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 其效力。

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。但主管機關得依政 策需求,公告調整之。

> 保險期間投保香蕉田區之土地所有權或經營權 移轉時,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,保險契約終止, 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。

> 保險契約終止後,保險費已交付者,保險人應 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。

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保險人不予承保:

- 一、農民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。
- 二、投保香蕉種植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。
- 三、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未達九成。
- 四、香蕉田區與其他農作物間作或混作。
- 五、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香蕉樹體受 傷、畸形、發育不全、罹患病蟲害、田區 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 事。
- 六、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、踐踏或 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。

- 第 十 條 投保香蕉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,保險 人不負賠償責任:
  - 一、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。
  - 二、罷工、暴動或民眾騷亂。
  - 三、敵人侵略、外敵行為、戰爭或類似戰爭之 行為(不論宣戰與否)、叛亂、扣押、沒 收、內戰、軍事訓練或演習。
- 第 十一 條 本保險理賠採區域認定方式,以區域為基礎, 依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之 差額,計算理賠金額。

前項所稱收入保障額度,依保險契約所定各地 不同保障程度分別設定,由要保人自行選擇;所稱 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,指保險契約所定當年度價 格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產量之乘積。

- 第 十二 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後,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 期間,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承保保險人 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:
  - 一、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。
  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前項保險費補助,得於投保時併同申請。

申請保險費補助有文件不符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,承保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於七日內補正; 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,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。

第 十三 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本保險之保險費二分之一,金

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,未滿一公頃,按面 積比例計算。

同一筆土地同時投保本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 公告補助保險費之香蕉保險,主管機關補助保險費 合計金額上限,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- 第 十四 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,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:
  - 一、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,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,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保險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。
  - 二、經審核符合規定者,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中華民國農會,依第十八條共保比率規定分配各承保保險人
- 第 十五 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主管 機關應駁回其申請:
  - 一、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  - 二、投保香蕉田區之土地,不符相關法令規定。
  - 三、要保人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 第九條不予承保之情形。
- 第 十六 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,其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 附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、隱匿之情事者,主管 機關得撤銷其補助,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

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補助款核發後,因保險契約終止、解除、變更,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,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,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。

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,主管 機關得廢止補助,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 或部分補助款。

- 第 十七 條 主管機關就前三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 之相關事項,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 (構)或法人辦理。
- 第 十八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與中華民國農會共保,其 共保比率如下:
  - 一、保險人為保險金額百分之八十五。
  - 二、中華民國農會為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五。

主管機關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,公告調整共保 比率,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

第 十九 條 保險人及中華民國農會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 保險費,含政府補助及要保人自繳,全數撥入中華 民國農會之保險專戶(帳)累計餘絀,作為本保險 各種準備金。

中華民國農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,彙整前項專戶(帳)管理及運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 二十 條 保險人及中華民國農會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 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,並依第十八條共保比率規 定分配。

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,保險人及中華民國農會 於同一年度內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,超 過部分應先由中華民國農會保險專戶(帳)準備金 進行賠付,準備金不足時,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全額 專案補助。

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。

第二十一條 保險人及中華民國農會申請前條第二項專案補助,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一個月內,由中華民國農會 彙整,報主管機關審查。

前項審查通過之補助金額,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。

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,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 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。

> 農會辦理本保險,其保險專戶(帳)於本法第十 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,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。

-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或中華民國農會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 ,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,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 理由,保險人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核轉 主管機關核定,中華民國農會逕報主管機關核定。
- 第二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,中華 民國農會保險專戶(帳)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 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。
-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

法辦理之業務、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 案補助,依該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